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注册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规模 50 亿元，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、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选择发行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委托参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便于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国交建南部美洲区域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南美”）业务的拓展，提高其决策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将对中交南美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选举和推选董事和管理层的权利）委托中交南美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交建”）行使。公司的上述委托行为不影响相应股权的所有权和收益权。因中国交建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董事张鸿文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性开支预算的议案》

为了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2020 年公司投资投入预算人民币 30 亿元，其中对外投资预算 10 亿元，对内投入预算 20 亿元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 223 会议室（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），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